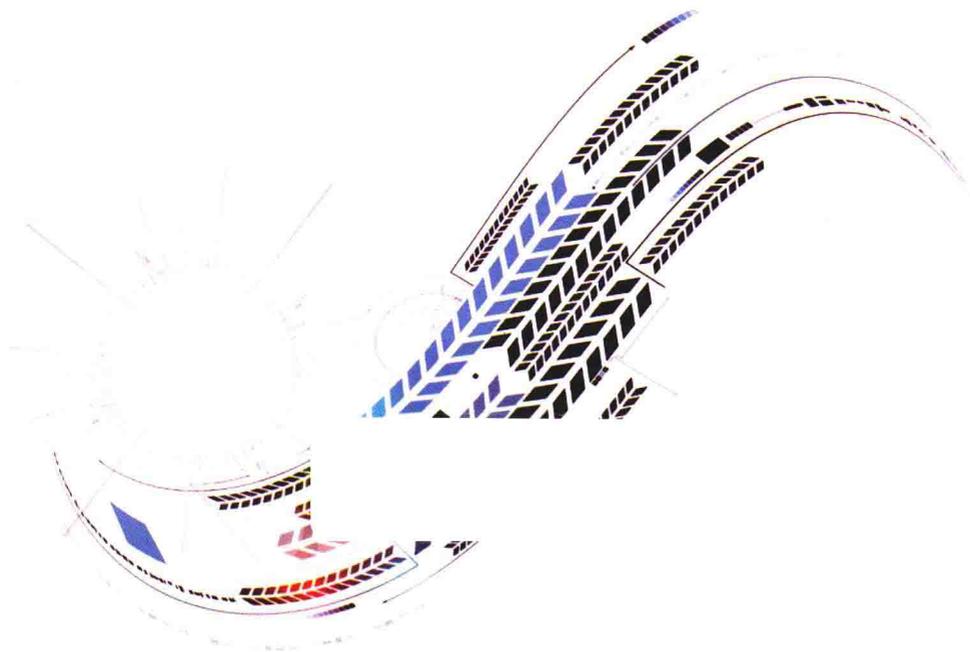


ZHIYE YUANXIAO XIAOQI HEZUO YANJIU DE  
LILUN YU SHIJIAN

#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研究的 理论与实践

谢剑虹 著



CTS |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点资助课题：  
城镇化视角下：高职院校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  
课题编号：XJK013AZY003

ZHIYE YUANXIAO XIAOQI HEZUO YANJIU DE  
LILUN YU SHIJIAN

#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研究的 理论与实践

谢剑虹 著

CBS |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 谢剑虹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561-1658-4

I. ①职… II. ①谢…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产学合作—研究—中国 IV.  
①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1596号

ZHIYE YUANXIAO XIAOQI HEZUO YANJIU DE LILUN YU SHIJIAN

##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著 者 谢剑虹

责任编辑 杨丁丁 肖贵飞

编辑部电话 0731-82683306 [<http://www.hnhep.com>]

装帧设计 杨丁丁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48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1658-4

定 价 30.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 序

我国的职业教育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从外延式发展阶段进入内涵式发展阶段。校企合作是内涵式发展阶段的重要特征。校企合作强调的是学校与企业的结合，是一种由学校与雇主合作安排，以利于学生技能学习与就业能力培养的职业技术教育方案。这种思想在国外早已有之，德国的“双元制”模式、美国的“合作教育”模式、英国的“工读交替”模式、澳大利亚的“TAFE”模式、日本的“产学合作”模式、新加坡的“教学工厂”模式等都是这种思想在教育实践中的体现。如德国职业教育的“双元制”，是一种典型的校企合作教育模式，职业学校的学生同时具有学徒和学生的双重身份，其学习分为两个部分，即在工厂接受实践操作训练和在职业学校接受理论课程与一般课程的学习，使理论与实践操作相互结合。

从我国来看，到目前为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可以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校企合作的初期阶段。在这个阶段主要是通过相关文件与法律法规要求职业学校要实施校企合作教育模式，如《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职业教育法》及其他相关的文件，但在实践中未能真正全面得以实施。业已形成的校企合作中，大多数只是学校为求生存、求发展和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主动向企业界寻求合作伙伴，而主动与学校寻求合作的企业凤毛麟角。多数企业给予学校的资助，也是停留在项目支持、实习基地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二是校企合作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力图改变初期阶段形式上和表面上的校企合作形式，试图建立一种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即建立一种学校和企业双方自愿、风险共担、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机制。三是校企合作新阶段，即双主体校企合作阶段，这是我国职业教育正在经历的阶段。它强调企业也要成为校企合作的主体，这就需要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

理论的超前性研究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是至关重要的。校企合作教育在我国多年的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在理论层面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校企合作教育内涵理解不够全面；二是开展产学结合教育的理论视野不够开阔，

多数学校只是把开展校企合作作为解决原有模式下学生生产实习的途径，没有把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作为首要任务来加以考虑；三是促进校企合作教育发展的政策法规相对缺乏，政府对校企合作教育的倡导和支持没有真正落实到各级政府的工作中，同时也缺乏与政府文件精神配套的可操作的政策法规和实施细则。

校企合作是一项涉及企业、学校、学生以及社会的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大力推进校企合作，确保逐步将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到校企合作、勤工俭学的路子上来，必须跳出仅从校企双方出发的狭隘视野，从配套政策、夯实体制、强化管理、创新理论等更大范围去思考，真正让学校与产业部门和企业一道，共同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互利共赢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谢剑虹同志撰写的专著《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研究的理论与实践》：从校企合作三个阶段的历史视角，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了梳理和分析；从校企合作发展的比较视角，对职业院校国外校企合作模式做了横向的对比；从校企合作的理论视角，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创新做了全方位的阐述；从校企合作的实践视角，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典型经验做了全面的总结，其中不乏新的认识、新的发现、新的概括。

然而，科学研究无止境。本书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认识也是阶段性的，有些观点需要继续求证，需要继续深化。如何开展校企合作，职业院校在改革思路缺乏理论指导，在实施过程中缺乏实际的操作指南。为此，迫切需要我们从事职业教育研究的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立足中国的国情和教育实践，尤其是中国高职教育的发展实践，花大力气进行理论创新，提出校企合作的原则与方向，提供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专业可供借鉴的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校企合作教育的评价标准，以指导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升职业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肖化移

2017年于长沙

# 目 录

---

##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内涵与特点 / 1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 6

第三节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内涵与特征 / 15

## 第二章 校企合作的背景和意义 / 25

第一节 校企合作的理论依据 / 25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现实背景 / 34

第三节 校企合作的重要意义 / 63

### 第三章 校企合作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 68

- 第一节 政府的主导地位 / 69
- 第二节 行业的指导地位 / 90
- 第三节 企业的主体性参与地位 / 98
- 第四节 学校的主导性主体地位 / 111

### 第四章 国外校企合作模式 / 134

- 第一节 德国的“双元制” / 135
- 第二节 美国的“合作教育” / 138
- 第三节 英国的“工读交替” / 139
- 第四节 澳大利亚的“TAFE” / 141
- 第五节 日本的“产学合作” / 147
- 第六节 新加坡的“教学工厂” / 150
- 第七节 法国的学徒培训中心模式 / 152
- 第八节 国外校企合作模式小结 / 157

### 第五章 国内校企合作模式 / 161

- 第一节 “订单式” / 161
- 第二节 “专业系 + 企业群” / 164
- 第三节 “校办企业” / 166
- 第四节 “岗位承包” / 167
- 第五节 “工学交替” / 170
- 第六节 “实体融合” / 178
- 第七节 国内校企合作模式小结 / 180

## 第六章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创新 / 186

第一节 校企合作的内容创新 / 186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模式创新 / 192

第三节 校企合作的机制创新 / 207

## 第七章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保障 / 220

第一节 校企合作的政策保障 / 220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体制保障 / 227

第三节 校企合作的动力机制保障 / 235

# 第一章

## 绪 论

---

###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内涵与特点

#### 一、职业教育的内涵

国内外对职业教育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别，比较典型的论述有以下几种。

##### （一）国际上对职业教育内涵的界定

##### 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年）

职业前或技术前教育：一是主要为学生进入劳务市场和准备让他们学习职业或技术教育课程而设计的教育；二是主要为引导学生掌握在某一特定的职业或行业，或某类职业或行业中从业所需的实际技能、知识和认识而设计的教育。完成这类课程之后可以获得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如教育部、雇主协会等）认可的在劳务市场上从业的资格。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

“技术与职业教育”是作为一个综合术语来使用的，它所指的教育过程除涉及普通教育之外，还涉及学习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各部门的职业有关的技术及各部门科学，以及获得相关的实际技能、态度、理解能力和知识。技术与职业教育还进一步理解为：普通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准备进入某一就业领域以及有效加入职业界的一种手段；终身学习的一个方面以及成为负责任的公民的一种准备；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促进消除贫困的一种方法。

### （二）国内对职业教育内涵的界定

第一，黄炎培先生对职业教育做过如下解释：“职业教育，以广义言之，凡教育皆含职业之味。……若以狭义言，则仅以讲求实用之知能者为限，……职业教育，则专重实用，纯为生活起见。……专以职业上之学识、技能教授不能久学之青年。”黄炎培先生这段精辟的描述包含两层意义：一是职业教育属于专业教育，有别于普通教育，它是培养“从事某种职业的人”；二是职业教育是传授实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

第二，《辞海》的解释：职业教育是“给予学生或者在职人员从事某种生产、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和态度的教育。分就业前和就业后两类。”

第三，顾明远先生主编的《教育大辞典》上对职业教育的定义：“传授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

第四，刘春生教授认为“职业技术教育是指在一定普通教育基础上，对社会各种职业、各种岗位所需要的就业者和从业者所进行的职业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职业前和职业后培训，使其成为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明的职业纪律、宽广的职业知识和熟练的职业技能的劳动者，从而适应就业的个人要求和客观的岗位需要，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认为，职业教育是指适应个体发展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在一定的文化水平基础上，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换言之，职业教育就是对受教育者施以从事某种职业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的教育，故又可把职业教育叫作职业技术教育。诸如对职工的就业前培训、对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等各种职业培训以及各种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职业学校教育等都属于职业教育。

在现代教育体系中，职业教育是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地位平行的五大教育类型之一。其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应用人才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劳动者，与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比较，职业教育侧重于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

职业教育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也可以说是人自身发展的产物，而且是发展到某个特殊时期的产物。人们一般认为，是西方的工业革命催生了现代职业教育，这应该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职业教育受益于社会，社会也可受益于职业教育，故此，促进社会发展是职业教育的应有之义和神圣职责。

目前，我国的职业教育体系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是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学校教育是学历性的职业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二是职业培训。职业培训是按照职业或劳动岗位对劳动者的要求，以开发和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为目的的教育和训练活动。是非学历性的短期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形式多种多样，目前，我国的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而且，根据实际情况，职业培训可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此外，我国普通中小学在进行文化基础知识教育的同时，适当引入职业教育的内容，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和开设有关职业课程，能够使學生获得初步的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 二、职业教育的特点

如前所述，职业教育是一种根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适宜的职业教育活动，使受教育者个体的综合职业素质得到和谐发展并成为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活动。职业教育具有双重属性。首先是有其他类型教育都具有的一般属性，即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同时又有其他类型教育所不具有的特殊属性。它是直接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行业建设服务的；它是直接为人的就业服务的；它与市场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这些特殊的属性，就确定了职业教育具有不可替代性。

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等方面与普通教育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有着自身的明显特点。

### （一）职业性

职业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这是任何教育都具有的最原始的本质属性，但是职业教育培养的是“应用型”人才。所谓职业性是指职业教育培养的是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具有以就业为导向、为就业服务的特点。职业性集中体现为就业导向性。职业教育以学生能够就业，并能使学生在未来的职业实践中得到发展为主要目标，教学内容以学生就业岗位需要为导向，教学环境强调与真实的环境相同或相似。

黄炎培先生曾经说过，职业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美国的社区学院门口写着：“就业教育是我们的宗旨。”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愈益成熟的今天，更是明确提出了职业教育要以就业为导向。进入职业学校的学生都有基本的职业定向，已初步选择了自己未来的职业方向，学生通过职业教育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将为毕业后直接参加社会生产第一线的工作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学校在教育过程中要重视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意识、职业纪律、职业习惯以及忠于职守的敬业精神。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组织、生产实习和教学实习等都要与社会职业需要、与学生将来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

### （二）社会性

黄炎培先生认为，职业学校“从其本质来说，就是社会性；从其作用来说，就是社会化”。职业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现代生产及人民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相对于普通教育来说，职业教育与经济的关系更密切、更直接，是实现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职业教育又是一种社会需求制约型的教育。其培养目标、发展规模、结构和速度，既受社会需求的推动，又受社会需求的约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必然会引发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变革。

另外，从实施的过程来看，职业教育也深深打上了社会的烙印。除了在培养目标的确定、专业的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选择等方面要紧贴社会实

实际需要之外，职业教育在实施过程中也需要广泛吸引社会力量的参与，这不仅表现在职业教育办学需要广泛吸引社会力量的参与，而且表现在职业教育的教学管理、教学过程也需要企业和行业的大力支持和参与，甚至职业学校学生的就业也同样需要社会力量的介入。

### （三）实践性

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联系最为密切，主要为企业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因此，职业教育必须根据企业技术创新、劳动组织方式变革、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使教育过程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面向企业、面向生产。

职业学校教学必须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这就要求教师在教学中要用科学知识和实践技能去充实学生，联系学生自身情况，联系专业实际，使书本知识转化为技能、技巧；同时要求学生要理论联系实际地学，做到学用一致，学以致用，使自己获得比较全面的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就是强调在职业活动实践中培养学生以知识为中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大众性

职业教育的大众性有两层含义：

其一，职业教育的人民性。职业教育是面向所有人的教育。因此，职业教育必须“有教无类”，代表人民群众的教育利益，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民众的需要，以服务民众为宗旨；应保证女童和妇女享有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努力促使失业者、早期辍学者、残疾人、农村贫民、战争难民和复员士兵有机会接受正规或非正规职业教育与培训，使职业指导和职业咨询面向社会所有成员。

其二，职业教育的普及性。在当今社会，绝大多数的社会职业无论是技术的还是非技术的，都需要经过一定的职业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的人来从事。这就决定了每个公民都必须接受一定的职业教育。我国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就是对职业教育普及性、大众性的肯定，也是为达到普及职业教育而实行的一项重要措施。

### （五）终身性

职业教育贯穿于整个人的一生，是实现“终身教育”的一种形式。一个人在一生中只有接受多次职业教育，才能不断获取胜任各项工作的能力。

职业教育贯穿于人的一生：在基础教育阶段，对儿童进行包括职业意识、劳动光荣等最基本的职业素质教育；进入初中阶段后，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越来越多，既可以通过普通教育教学内容的渗透，接受初级职业教育和培训，也可以通过分流接受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进入职业社会以后，人们也必须根据生产、科技发展的需要，接受各种职业培训，以完善自己；当人们到达一定年龄，离开职业岗位，仍然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需求，选择职业教育内容和类型，以充实、完善自己，满足自己对教育享受的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指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职业教育系统。析而言之，现代职业教育有其适应需求，就是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要求，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实现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的科学定位和布局。基于此，才有了有机衔接，即统筹协调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以课程衔接体系为重点，促进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资源、招生制度、评价机制、教师培养、行业指导、集团化办学等领域相衔接，切实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多样化。从而形成多元立交的教育模式，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沟通，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重发展。

##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八大趋势与特点。

### 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综合化

为了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的需要，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普遍采取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综合化发展的措施，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相互渗透、取长补短。以往人们通常把职业课程与普通课程划分为对立的两部分，以至于学生不得不择其一而习之，结果导致社会内部的分化和技术的不良发展。而现

在，世界上出现了职业课程与普通课程综合化的趋势，各国都将综合的职业课程与普通课程作为未来各级教育课程的基础。在美国，没有单独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课程和普通教育课程被结合成综合课程向学生提供。在欧洲，受经济危机和失业的威胁，人们早已意识到青年在接受普通教育的同时熟悉技术学习和工作实际的必要，他们从义务教育阶段就开始引入技术教育课程——法国于1985年、英国于1986年、荷兰于1989年、西班牙于1990年引入技术教育课程。德国、瑞典和意大利的高中改革正朝此方向进行。在德国，获得中学毕业证书（Abiour，此证书为职业院校入学资格）的学生中，有15%~20%的学生接受了“二元制”职业教育，相当数量的学生在完成职业学习后进入学术性的完全中学（Gymnasien）学习；而日本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设立综合高中，在这种新型高中里，专业设置上打破传统的专业划分，开设一系列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学科供学生选修，把普通教育的内容置于职业教育的课程之中。

2009年，欧盟《向学习结果转型：欧洲的政策和实践》的研究报告指出，要从学习结果角度开发融合教育与培训所有分支的资格框架，以便能引入一种共同语言，重视资格的内容而不是提供这些资格的机构，从而消除教育与培训在不同类型和不同国家间流动的障碍，特别是淡化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间的差异。

## 二、职业教育国际化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也要求加强国际的多方合作，特别是教育领域的合作。为了促使职业教育更快、更好地走国际化发展道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别强调与其他国际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组织、世界银行等之间的合作，目的是便于各组织在政策制定、实施职业教育等方面相互衔接和互相配合。这种趋势主要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就业国际化、生源全球化、师资全球化、人才培养标准全球化、培养方式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化的需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为实现欧盟职业教育合作与一体化发展，加强各成员国之间教育与培训资格的互认和流动已经成为欧盟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目标。欧盟委员会从1995年开始实施“达·芬奇”跨国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

加强职业教育对学生外语能力的培养，提出学生在毕业时应掌握两门外语的要求。加强职业教育学生的跨国交流，各国联合开发外语课程和适应每个职业领域或经济部门具体需要的教材。

国际上职业教育合作办学规模日益扩大，互派留学生已成为各国（地区）合作交流的主要形式。许多国家的职业学校走出国门，进入国际市场开门办学。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是进入国际合作办学十分活跃的国家，它们的许多学校均走向世界各地，扩大办学领域。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中的大国，改革开放后也积极发展国际合作办学，取得了可喜成就。

199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韩国汉城（今首尔）召开的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将“加强技术与职业教育的国际合作”作为一个专门议题，在会上进行了讨论，这说明加强国际职业教育合作对促进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

### 三、职业教育终身化

随着终身教育理念逐步深入人心，职前与职后教育有机结合，职业教育不再被看作是终结性教育，而是一种阶段性、过程性教育。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职业教育知识的半衰期越来越短。时代的发展要求职业教育具有动态的适应性和延续性。如何使职业教育向终身教育延伸，已成为新世纪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此，世界各国都在职业教育终身化方向作出努力和尝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非常关注与重视职业教育终身化趋势。199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韩国汉城（今首尔）召开的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将主题定为“终身学习与培训：通向未来的桥梁”。大会致各成员国的建议书中写道：“技术与职业教育对于所有人来说，都应成为一种主流教育渠道，而不是像以前认为的那样，只是从普通教育体系中延伸出来的一个庞大的附属品。终身教育的概念不应仅限于作为一种专业进修渠道，只是为某人在其原有专业领域基础上提高技能为目的，而也应作为向人们提供更多职业机会的手段。”

2001年英国教育主管部门将“教育与就业”的指向改为“教育与技能”的指向，是对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更深层次的行动诠释。英国“教育与技能部”在确定国家教育发展策略的同时，出台《英国继续教育白皮书》，并通过推行具体的资格证书制度实现终身教育，为各年龄段的年轻人掌握职业技能敞开了

“重回教育系统的大门”，使得职业教育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中扮演了重要角色。<sup>①</sup>

#### 四、职业教育管理法制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国都争相把职业教育列为战略发展重点，而且并非只是停留在国家发展的宏观政策之上，而是普遍建有一整套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作为切实的保障。

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之所以举世闻名，其完善法律基础的是至关重要的。德国于1969年8月14日开始实施的《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了关于职前培训教育、职业继续教育、职业转岗教育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培训合同、培训教师、培训企业、培训职业与培训条例、考试与监督等等，所以也被称为“职业教育的基本法”。在德国企业界和职业教育界，但凡遇到有必要进行解释的行为时，往往言必称《联邦职业教育法》的某条某款，其规定非常具体明确。当然，仅有这样一个基本法是不够的，适用于全德国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还有《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联邦劳动促进法》《联邦青年劳动保护法》《企业宪法》《手工业条例》《实训教师资格条例》，还有370多种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的培训条例，使整个职业教育界都有法可依。2005年4月1日，德国颁布并实施新《联邦职业教育法》，该法将1969年颁布的职业教育基本法《联邦职业教育法》和1981年颁布的职业教育配套法《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进行了合并、增删、补充。新《联邦职业教育法》是德国应对21世纪的挑战，进一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纲领。在该法实施两年后，2007年4月1日，德国结合21世纪基于全球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对颁布和实施仅两年的新《联邦职业教育法》再次做了修改。2007年版《联邦职业教育法》改动的重要内容涉及：一是对现有职业教育数据调查表格，包括基于传统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和归类且已颁布了的数据进行重新处理；二是对教育企业（有资格实施职业教育的企业）与受教育者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职业教育

<sup>①</sup> 姜大源，王泽荣，等. 当代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研究——现象与规律（之三）[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2（24）：17.